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A/0

编 号：BQC-GZ-045

编 写：技术部

审 核：王 雷

批 准：杨小涛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术语和定义
- 4、审核类型
- 5、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 6、认证信息公开
- 7、认证程序
 - 7.1. 初次认证
 - 7.2. 监督审核
 - 7.3. 再认证
 - 7.4.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 7.5. 特殊审核
 - 7.6.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 8、认证证书
 - 8.1. 证书内容
 - 8.2. 证书编号
 - 8.3.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 9、信息通报及响应
- 附录 A：审核时间
- 附录 B：审核组能力要求
- 附录 C：关键审核条款及关注点

1、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BQC）开展**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体系（AIRS， AI Risk Management System）** 认证活动。

2、认证依据

本规则以 CTS-BQC-AIRMS-2026 《**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体系 要求**》（基于 ISO/IEC 42001:2023 高阶架构及 ISO/IEC 23894:2023 方法论整合）为认证依据。

3、术语和定义

3.1 现场审核

BQC 指派审核组到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所在办公地点进行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3.2 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

申请组织：向公司提出认证申请的组织。

受审核方：当公司受理后，对申请组织的称呼变更为"受审核方"。

获证组织：当受审核方取得公司证书后，称呼变更为"获证组织"。

3.3 人工智能风险

与 AI 系统的开发、提供或使用相关的不确定性对组织目标、个人或社会的影响。

3.4 AI 系统影响评估

识别、评估 AI 系统的开发、提供或使用对个人、群体及社会造成的潜在影响（正面和负面）的正式、成文化过程。

3.5 适用性声明

组织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认证依据标准附录 A 所列控制目标与控制措施进行选择，记录纳入或排除各项控制措施及其理由的成文信息。

4、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审核类型分为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5、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5.1 审核人员要求

认证审核人员必须取得其他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经 BQC 进行能力评价确认后，认为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

从事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人员，应通过 BQC 组织的 **AI 风险管理专项能力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I 基本概念与技术原理（参照 ISO/IEC 22989）；

AI 系统生命周期（参照 ISO/IEC 22989）；

风险管理原则与方法（参照 ISO 31000）；

AI 特有风险识别与评估方法（数据偏差、模型漂移、对抗性攻击、透明度和可解释性等）；

AI 系统影响评估方法；

认证依据标准的结构与要求。

5.2 审核组要求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 **AI 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具有 AI 技术、数据科学、AI 伦理、算法安全等方面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

技术专家可就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 AI 风险管理体系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独立审核。

6、认证信息公开

认证信息公开按 BQC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认证程序

7.1 初次认证

7.1.1 认证申请

BQC 应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a) 认证申请书；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 010-63265286 或邮箱 BQC@bqciso.com 获取。